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挂牌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调整“《关于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中“回购申请有效期限”的内容。原《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19-003）公告中“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华朴农业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转公司做出同意终止挂牌决议后 15 个转让日止”，现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期限调整为“自本公司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转公司做出同意终止挂牌决议后 12 月内”，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重新签署了《关于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拟就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公告调整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华）、实际控制人王贵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作为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有异议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或协调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于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本公司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转公司做出同意终止挂牌决议后 12 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期逾期自动失效，本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本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事宜与华朴农业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小平

联系电话：0839-5829999

传真：0839-5829999

邮箱：513372960@qq.com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华朴农业。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